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1-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偵	3263	傷害	基二分局	邱○怡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3263	傷害	基二分局	邱○慧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3263	傷害	基二分局	康○湧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3263	傷害	基二分局	陳○維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3263	傷害	基二分局	謝○安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4511	毀棄損壞等	基三分局	水○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6778	藥事法等	基市刑大	廖○凱	起訴
平	108	偵	405	藥事法等	基市刑大	廖○凱	起訴
平	108	偵	406	藥事法等	基市刑大	廖○凱	起訴
孝	107	偵	5955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邱○平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5955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游○茵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基市刑大	闕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偵	332	妨害自由等	檢○官簽分	張○南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332	偽證	檢○官簽分	林○農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333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林○雪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	5677	竊盜	基一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良	107	偵	6063	竊盜	瑞芳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良	107	偵	6195	竊盜	基二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良	107	偵	6228	竊盜	基二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良	107	偵	6328	竊盜	基四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良	107	偵	6515	竊盜	基二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良	108	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8	偵	259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林○茂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偵	2970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吳○燦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2971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吳○燦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5250	侵占	臺灣高檢	李○民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偵	5770	藥事法等	基一分局	芮○聰	起訴
業	107	偵	5770	藥事法等	基一分局	陳○吉	起訴
業	107	偵	5968	毒品防制條例	中山分局	芮○聰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偵	5968	毒品防制條例	中山分局	陳○吉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偵	5969	藥事法等	基市刑大	葉○雄	起訴
業	108	偵	131	藥事法等	基二分局	葉○雄	起訴
業	108	偵	403	藥事法等	基市刑大	葉○雄	起訴
業	108	偵	522	藥事法等	基一分局	芮○聰	起訴
業	108	偵	522	藥事法等	基一分局	陳○吉	起訴
誠	108	偵	20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江○靜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226	非駕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余○穎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227	駕駛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廖○涵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偵	5549	家庭暴力防治	基三分局	余○叡	起訴
讓	107	偵	1448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聰	起訴
讓	107	偵	1448	詐欺	臺灣高檢	劉○鑫	起訴
讓	107	偵	4808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祿	起訴
讓	108	偵	19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忠	不起訴處分